

以兩小無猜案件檢視性侵害防治之法律經濟分析

許靖健¹、陳靜平²、王淑芬³

摘要

未成年人間性行為觸犯刑法第 227 條已經變成一種常見的犯罪類型，此一類型的案件，以刑法第 227 條之一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刑法第 229 條之一告訴乃論，學理上稱為「兩小無猜條款」。兩小無猜案件表面上為青少年的性行為，但在社工服務個案過程中，常遇到當事人不想被服務、性侵害社工無著力點，反而在處理親子問題及青少年情感、兩小無猜條款被家長做為獲取和解金的手段，使得未成年人遭受傷害，再深入研究後發現兩小無猜案件牽涉範圍廣泛，可以討論之議題多元，其中的內涵包括青少年情感教育、輔導、親子、社政、性侵害處遇、警政、司法等，故有值得探討之必要。

本研究嘗試結合法律、經濟、社會福利等不同領域，為兩小無猜案件提供不同的觀點。首先以「賽局理論」分析訴訟策略與教師於通報與師生關係的選擇，結果證實互不控告確為雙方皆有利的結果，但在將子女視為生財器具的極端情況下，訴訟仍無法避免，且扭曲了兒少保護的立法本意；而教師懼怕性侵害防治法第八條所衍生的罰則，亦不想破壞師生關係的情況下，便抱持消極的態度去面對學生的情事，將造成學生不知如何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性及情感問題。

另外，參考國外性侵害預算及計算與分析我國兩小無猜案件之預算及花費占總性侵害案件預算之 11%，但沒有抑制未成年人性行為發生的效果，且不符合經濟效益，若是可將監禁與司法方式所花費之成本，轉移到教育且有效執行，方能真正保護未成年人。

關鍵字：

兩小無猜條款、性侵害、法律經濟分析

¹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究員

²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專員

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of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Examined With the Romeo and Juliet Laws Cases.

Jing-Jang Hsu⁴, Jing-Ping Chen⁵, Shu-Fen Wang⁶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is a common sexual assault crime in Taiwan. 'Romeo and Juliet Laws' is about adolescents who infringed **the** Article 227 of the Criminal Code. On the one hand, Romeo and Juliet Laws cases are about teenagers' sexual behavior,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several situations which usually happen in the social workers' work experiences, for example, when clients refuse to be helped. The sexual assault social workers then miss their working point. In the sexual assault cases, the social workers should help their clients by guiding them but they have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emotional problem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parents get some compensation or peacemaking payment by Romeo and Juliet Laws and their children feel hurt by that. After some intensive study, it seems that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embodies several issues, including emotional education for teenagers, guidance, parenthood, social policy, sexual assault treatment, police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so this issue is worthwhile to be more studied.

This study tries to connect laws, economic and social welfare with Romeo and Juliet Laws cases. First of all, by using game theory to analyse litigation strategy and teachers' decision, it appeared that: (1) To not sue each other is the best result. However, some parents consider lawsuit to be a benefit, so the lawsuit cannot be avoided and the legislation's original intention for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on is misinterpreted. (2) High school teachers are afraid of the Article 8 of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and since they don't want to destroy the relationship they have with their students, they face teenagers' love negatively. This situation causes the teenagers to be unaware of the correct attitude to behave about sex and emotional problems.

After that, this study refers to the costs of sexual violence in Iowa and counting the costs of sexual violence in Taiwan. It's been found that the costs of Romeo and Juliet Laws cases accounts for 11 percent of the budget of the sexual violence cases. But it doesn't decrease the adolescent behavior rate and it's not effective regarding

⁴ Researcher, Research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GOH)

⁵ Research Specialist, Research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GOH)

⁶ Director, Research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GOH)

the costs. If the budget and cost can be redistribute and the cost of imprisoning and judicature can be transferred to th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education, the legislation will be more efficient and protect the minors more effectively.

Keyword: Romeo and Juliet Laws, Sexual Assault,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壹、法律經濟學概論

熊秉元(2003)認為，法律經濟學的主要想法，是將經濟學的核心概念：「效率」與法律學的核心概念：「正義」，相加結合。由效率來解讀正義，主要有兩個含義：

1. 對於「正義」的內涵及演變，提出一種合情合理的解釋。
2. 對於正義與效率的關聯，使法學有更扎實的基礎。

經濟分析以實際的社會現象為材料，有嚴謹的行為理論為基礎。法學的「正義」可以得到經濟分析的支持，「正義」的概念是會隨著時間、空間、地點、社會、文化、種族等...的不同，而會有不同的概念，在現代社會中，正義被賦予、填充不同的概念；表示「正義」是一種工具性的概念，而不是目的本身。正義和效率都是演化過程，為了生存和繁衍所發展出的概念。連結了正義與效率，也就連結了法學與經濟學。

一、法律經濟分析之思想

Richard A. Posner 於西元 1972 年所出版之《法律經濟分析》一書，其內容某程度證實了簡明的經濟學概念可引用於討論在法律領域中特殊問題，經濟效率的概念可以用於解釋法律制度的結構，尚提出包括重要之寇斯定理、交易成本等法律經濟學之重要概念（蔣兆康譯，2010）。

二、寇斯交易成本之概念及寇斯定理

寇斯認為，如假設沒有交易成本，則無論法律如何規定，個案上法院如何判決，在交易自由之情形下，資源配置均不會受到任何之影響，交易之雙方將會進行協議，而將會使產值達到極大化。其後學界即將「在一個零交易成本世界中，不論如何選擇法規、配置資源，只要交易自由，總會產生高效率的結果。而在現實交易成本存在的情況下，能使交易成本影響最小化的法律是最適當的法律。交易成本的影響包括了交易成本的實際發生和希望避免交易成本而產生的低效率選擇」，稱之為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蔣兆康譯，2010）。

三、Posner 之法律經濟分析

Posner 認為，經濟學之研究領域應較一般人觀念中，僅係有關貨幣的學問或

僅以數學之方式，用於研究通貨膨脹、失業等現象之印象要大的許多，而應該是可以用於分析一系列法律問題的有利工具。其進行法律經濟分析時基本的經濟學假定為：人們總是理性地最大化其滿足度，一切的人在所涉及的選擇活動中，均是如此，而個人的最大化計算中，包括了非貨幣性滿足以及貨幣性滿足(李怡諄，2011)。

四、法律經濟分析之概念及工具

經濟學提供了科學式的理論以預測法律制裁對行為之影響，對經濟學而言，制裁就像是價格，經濟學假設人們對這些制裁的反應與對價格的反應非常相似，由於人們會減少昂貴物品的消費來回應嚴厲的法律，經濟學提供精確的數學理論（價格理論和賽局理論），且有完整的實證方法（統計學和經濟計量學）可據以分析價格對行為的影響（張勝春，2006）。

（一）價格理論：理論價格是按照馬克思主義價格形成理論，根據價格構成因素和有關作價原則，用理論公式計算出來的價格。計算理論價格並不是直接用以制定商品的實際價格，而是作為測度實際價格高低的一種基準，用來考察實際價格和理論價格的偏離程度。它是可用於反映國民經濟比例關係和比較企業與社會經濟效果的計算價格。

（二）賽局理論：賽局(game)一字所傳達的，不只是「一場遊戲」而已，所代表的是機運、技巧和策略的混合體。以足球比賽為例，敵隊預測你將採取什麼戰術，然後採用能擊敗你的另一套戰術，同樣的，你會思索和臆測對方的想法，而對手也會將你的想法納入考量。賽局理論正是這種互動性決策過程進行分析的一門科學（藍兆杰、徐偉傑、陳怡君譯，2002）。

貳、性侵害犯罪之經濟分析

一、強制性交罪之經濟分析

性侵害犯罪在我國法律中，主要規定在「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

348 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研究以本條所規定內容，為本研究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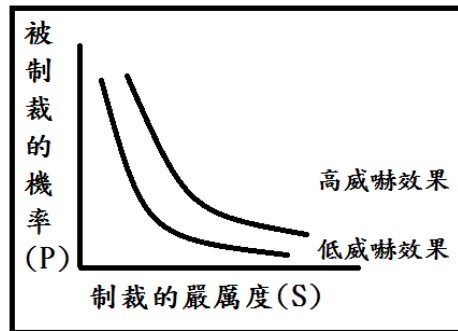
Posner (2007)認為，強制性交是一種迴避(婚內或其他)性關係市場的行為，正如竊盜迴避了普通的貨物和服務市場一樣，所以它該被禁止(蔣兆康譯，2010)。但有些加害者卻從婦女不同意與之發生性關係這一點上取得額外的快樂，如補償型強制性交犯(Compensatory Rapist)⁷係以強暴滿足性慾之方式，獲取失去之自尊，重拾男性之尊嚴(楊士隆，2011)。經濟學者認為，強制性交可能是最常見的重罪，其中一個原因是，大部分婦女擁有許多男人想要的東西-身體使用權，卻找不到低成本的保護方式。有些社會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把婦女的身體關起來。婦女被隔離，只有信的過的男人才能見，至少上層社會的婦女是被如此對待。在現代社會中，這可是成本很高的解決方法，所以將強制性交視為重罪以試圖解決問題(徐源豐譯，2002)。

一般的經濟分析，會假設人是理性的，而犯罪者也是理性的。首先，先列出一個公式，如： I (犯罪者的利益) $\geq S$ (制裁) $\times P$ (被制裁的機率)。

法律經濟分析學者，會將犯罪當作一個理性的思考者。當他在思考要不要犯罪時，會考量他會受到什麼樣的制裁(S)及被抓到的機會有多高(P)，再去決定他值不值得去犯罪。當然這樣的假設較理論，實際上的犯罪者，雖然會有所考量，但未必對於被逮捕的機率想的那麼精準。至於更多的情緒犯罪者，不會作那麼多的思考。不過，就原則上，人在犯罪前，多少都會考慮被逮捕的機率(謝哲勝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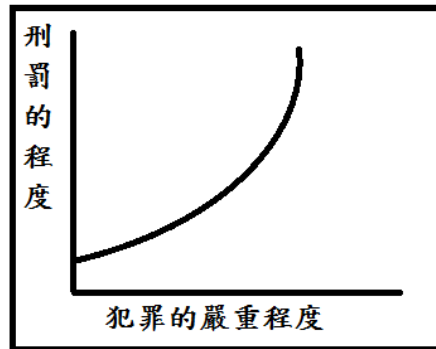
所以制裁(S)和被制裁的機率(P)是可以被取代的。要達到威嚇犯罪的效果，制裁強度若降低，那麼被制裁的機率就要提高；相反的，制裁的機率降低，那麼制裁的強度就要提高，用圖一來表示這個概念。

⁷ 此類型強制性交犯係以強暴滿足性慾之方式，獲取失去之自尊，重拾男性之尊嚴。



圖一：制裁嚴厲度與被制裁機率之邊際效應

謝哲勝（2007）也提出，原則上犯罪程度越嚴重，刑罰應該就要越高，而且應該是遞升的增加，才會有相等的邊際威嚇效果。如圖二：



圖二：犯罪嚴重程度與刑罰程度之邊際效應

但刑罰的程度還是有所界限，以強制性交罪為例，如果刑法對於加害人處以唯一死刑，雖然會壓抑犯罪的發生，但可能會讓加害者認為，反正被抓到也是死刑，不如殺了被害人，死無對證，提高被害人被強制性交後殺害的風險，被害人可能指認加害人，所以還是需要視情況的加重刑罰，也可以說，加重刑罰未必能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之發生。

從上述也提供了另一個想法，提高逮捕率來壓抑犯罪的發生，假設只要犯罪都會被警察逮捕、檢察官追訴、到監獄受刑，對犯罪者的最小風險、最大利益來說，他犯罪前都會思考及進行相當大的評估，應該可以有效降低犯罪發生。

但問題將會是：「政府所花費的防治成本無法估算」，因政府每年稅收與預算（經濟學所稱的「資源」）都是有限的，除了防治犯罪，還要外交、國防等等開銷，也因此犯罪防治單位只能在有限的資源，去作到該預算範圍內的犯罪防治。

如同因性侵害犯罪之嚴重，所以我國於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依該法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等規定，也使得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對於性侵害犯罪之防治須編列預算，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宣導等。第 8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由前述論述證明，雖然「刑罰」有威嚇效果，但刑罰有極限，不能以提高刑罰來解決問題，另外犯罪防治有預算的限制，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做資源的分配，比如說只有一億的預算，做犯罪防治宣導在廣告、文宣、教育上，還是放在警察機關或通報單位，降低犯罪黑數、提高破案率，或是給被害人補助、協助等，故本研究將在後續計算政府預算、與政府之分配方式。

二、兩小無猜條款及衍生之相關問題

（一）刑法第 227 條之經濟分析

就立法者設計刑法第 227 條的立法目的，顯示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身體發展，可以避免因過早的性行為導致懷孕、性病等情況發生，也避免成年人因未成年人缺乏社會經驗，而誘導未成年人與之發生性行為。

如同前述「強制性交罪」之經濟分析，未成年人的身體是許多成年人覬覦的對象，加上未成年人的社會經驗不足，對於想要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的人而言，相較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施與各種輕度的威脅、利誘，未達到強制的情況下，就足以與之發生性行為，所以各國普遍以嚴刑限制，也因此就算是雙方合意，法律也加以限制、處罰，以法律處罰顯然是立法者認為最合適、成本最低廉、最經濟的防治策略。

就現行法律的規定看來，立法者認為有刑罰便足夠保護未成年人，但如前述經濟分析所言，立法者沒考慮到的是「被制裁的機率」(P)，從實務經驗跟法院判決來看，性侵害犯罪多是「關起門來」的狀況，搜證往往不易，且意圖與他人合意發生性行為的人，若是選擇未成年人，除了追求的成本相對低之外，之後變

成情侶關係，對方也未必知道刑法的規定，就算知道也因情感關係，不會提告，就算對方提告，從實務經驗跟法院判決來看，性侵害犯罪多是「關起門來」的狀況，搜證不易，也導致了許多犯罪黑數。

（二）兩小無猜條款

而立法者也考慮到兩個未成年人相互間發生性行為，也就是兩小無猜條款（國外稱 Romeo and Juliet Laws），本段對法條設計進行經濟分析。

法條設計如下：

1. 處罰依據：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
2. 減刑依據：第 227-1 條：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告訴乃論：第 229-1 條後段：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兩小無猜條款精確一點來說明的話，指的是觸犯第 227 條的未成年人，依第 227-1 條，「減輕或免除其刑」，這部分比起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更加「優惠」，因為第 227-1 條的規定是「必須」減免，法院只能選減輕或免除，沒有裁量空間。而第 18 條第 2 項，法院可以考慮要不要用，所以立法者本來就覺得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是可以容忍的，是應該被原諒的，未成年人雖然犯罪，但也應該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優惠」。

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在司法經濟上的態度，對兩個未成年人間的合意性行為，是情有可原，稍微小懲一下，加以警告雙方，也才會有必減免的規定。實務上，法官的做法也是如此。

除此之外，立法者給予的另一個「優惠」，就是「告訴乃論」，順序上第 229-1 條應該在第 227-1 條之前，告訴之後才有判斷是否為第 227 條之罪、是否成立犯罪、有無第 227-1 條適用等問題，告訴的賽局在下一個部分說明。

（三）刑法第 229 條之一：告訴的賽局

在討論兩小無猜的告訴賽局前，本研究先討論一般告訴乃論的賽局，在一般情況下而言，提出訴訟有兩種情況，在法學定義上一種是告訴乃論、一種是非告訴乃論，也就是俗稱的公訴。

公訴較無討論空間，因為國家必定發動偵查，進行司法程序，而且當事人是否和解對司法來說，是「犯罪後態度」好壞的差異，主要影響到量刑的高低。但在告訴乃論上面，和解有無代表的「是否進入訴訟」，所以被告的一方通常會盡力的與對方和解，以避免進入訴訟程序，降低風險，其中會牽涉到談判的賽局，這部分本研究並不深入探討。

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第 233 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第 233 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在一般型的兩小無猜中，雙方都 15 歲，此時雙方同時是被害人，也是加害人。所以同時雙方都有告訴權，假設不考慮被告的問題。如表一：

表一：兩小無猜雙方告訴之利得矩陣圖

	B 告	B 不告
A 告	雙方互告 (雙方不利)	A 告 B 不告 (對 B 不利)
	-100 / -100	0 / -100
A 不告	B 告 A 不告 (對 A 不利)	雙方不告 (互無損失)
	-100 / 0	0 / 0

分類上雖然有 4 種情況，理論上只要有一方提出告訴，另一方也會跟進，變成雙方互告的局面，但實務上也有雙方都有告訴權，卻只有一方提告的案例。雙方會合意發生性行為，應有一定的情感基礎存在，身份上也應為情侶關係，所以立法者的思考以第 229 條之一的「告訴乃論」，阻擋兩小無猜案件進入司法程序。

而且，往下一層次思考，就算雙方吵架、分手，原則上雙方也不會提告，自己提告的同時，對方也握有告訴權，雙方互告對雙方都沒有利，因為證明對方有罪的同時，也會證明自己有罪。

也因此，立法者當初設計法條時，已經有賽局的概念。

1. 參與者的假設：在兩小無猜告訴的賽局中，有兩位參與者，即兩小無猜的當事人，在模型中以 A、B 表示之。
2. 參與者的策略：主要探討兩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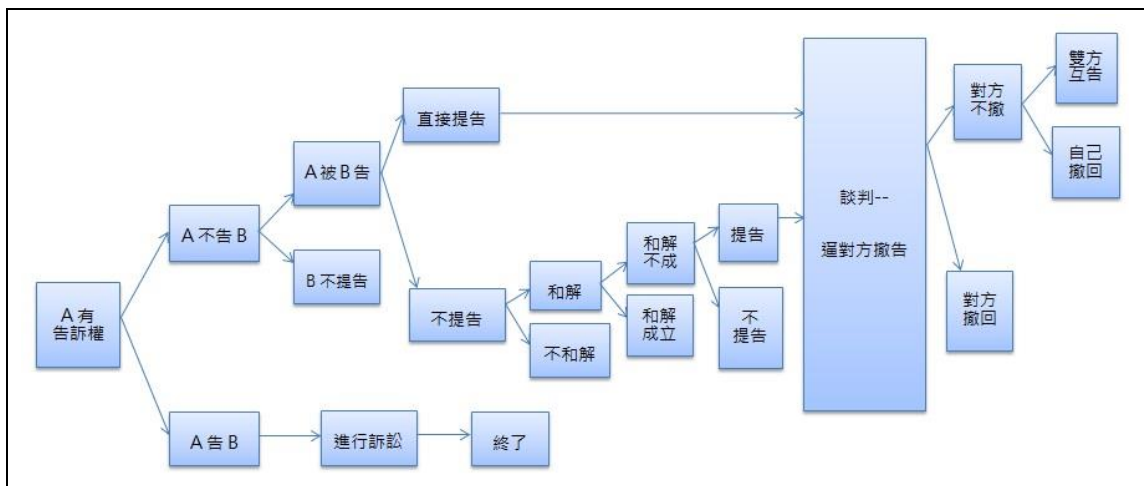
- (1) A 是否選擇告 B。
 - (2) B 是否選擇告 A。
3. 參與者的報酬：在這組模型中，參與者提出告訴並非在讓己得利，而在讓彼損失，對方的損失就是參與的報酬。
- (1) 不告對方為「0」表示，不會得利也不會有損失。
 - (2) 告對方，可能會使對方受到司法制裁，或因訴訟造成各種成本，如時間、精神等的浪費，造成對方有所損失，以「-100」表示。

本研究認為，這是立法者覺得就算立法後雙方同時成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也不影響這個法條的設計，在前提上雙方會斟酌互告皆不利，但就算互告進入司法程序，也有第 227 條之一的必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

除非，參雜了別的因素，如「和解」也就是「錢」。

(四) 影響提告與否的要素之一：「和解」的賽局

一個案例如下：CD 皆為 15 歲，為小情侶，發生了性行為被同學知道，轉告老師，老師向警政與社政通報，也讓 C 之父 A 與 D 之父 B 知情。B 正好經商負債 100 萬，於是 B 向 A 揚言和解金 100 萬，否則提告，此時 A 要怎麼辦？



圖三：兩小無猜案件告訴人的選擇賽局樹

兩小無猜案件的特殊性在於通常當事人雙方是不想提告的，提告的通常是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雖然對雙方父母而言，互相不告對自己的小孩最有利，但這僅

限於「一般」狀況。在一些極端案例底下，還是有可能為了追求和解金，而導致雙方提告或一方告而一方不告的情況。

上述案例也可能是對某一方來說，就算被關進監獄也沒關係，而另一方很擔心、害怕被關，而此時原本的「情感」關係已經不是雙方的本意，此為非典型的兩小無猜賽局選擇。在一些實務經驗中，許多兩小無猜的發生，是因為家庭已經失其功能，子女在家庭得不到溫暖，而轉向往朋友及伴侶找尋溫暖，發生「兩小無猜」的行為，只不過是一種表徵。

而立法者的本意，也因此被扭曲，當初的考量是「一般兩小無猜基於情感關係，雙方不會互告，父母為了保護小孩的權益，也不會提告」，但很顯然的，立法者並沒有考慮到極端情況，我們也發現，這樣的情況已經不是少數，實務上有兩小無猜案件是母親藉由自己的女兒與男朋友發生性行為，藉提告拿和解金，女兒也與對方分手，其後女兒交新的男朋友，又向對方提告。將自己的女兒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作為「生財工具」，卻未將監護本份做好。

在賽局理論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價值，就是「優勢」與「劣勢」的考量，在典型兩小無猜案件的情況下，「告訴」的提起，對雙方言，利害關係是一致的，優勢是「告訴權」而且地位對等，雙方劣勢也是一樣。但是在非典型的兩小無猜案件中，「一方不怕被告，也不在乎被告，另一方擔心被告，不想被告」，立法者所設計的賽局，就因此被「破解」了，因為雙方條件(Compensatory Rapist)的優劣勢不對等，最後也演變成一場「買賣」，也失去了當初立法之本意。

(五) 兩小無猜案件之「沉默」的賽局

實務上常見兩小無猜案件，初始應用的法條並不是刑法第 227 條，而是刑法第 221 條，也就是強制性交罪。也常有案例是父母要求自己的小孩，在警詢筆錄時，要說對方違反我的意願而發生性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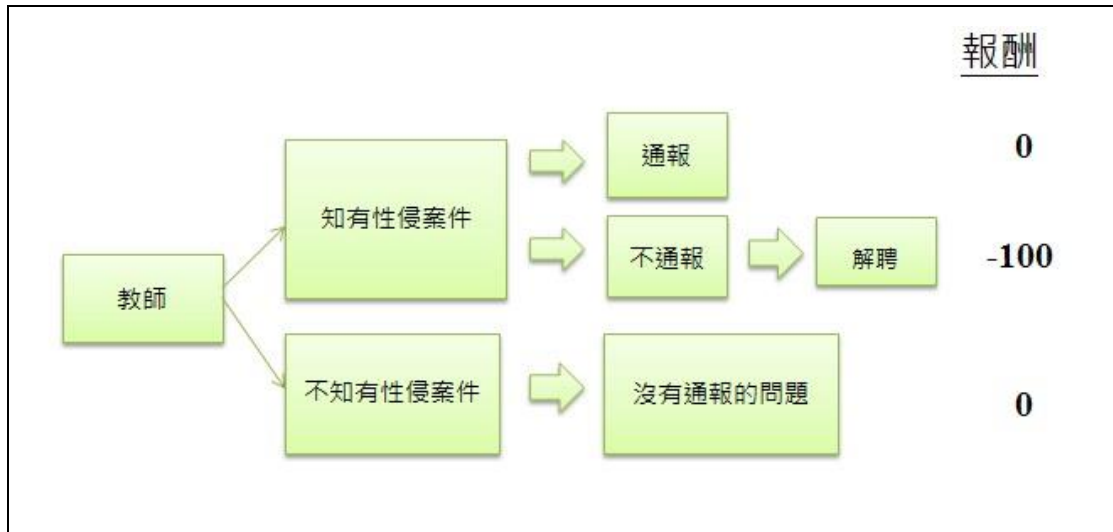
而且在法律的設計中，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但父母與其子女多有權控關係，實務上甚至有父母要求其子女控告對方的情況。

而這之中也牽涉到賽局，他如果照父母說，那與對方的關係必然破局，而且他自己也覺得我們是合意的，他不想說謊，他如果不照父母所說，又對不起父母，

當事人會陷入了一個兩難的困境，也就是不管怎麼做都會得罪一方的局面。此時，他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做法—「沉默」，也就是不承認、卻也不否認。

(六) 教師⁸的賽局

在一般的情況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初衷，是為了讓家內性侵、強制性交罪、狼師等過去常被隱藏的性侵害犯罪黑數，從中得到出口、浮出檯面。



圖四：教師於一般性侵害案件發生時的賽局樹

在「通報」是「義務」的情況下，通報本身對老師是沒好處，也就是沒報酬可言，所以本研究上圖以「0」表示。當然，不知有沒有性侵害案件，沒有通不通報的問題，所以也是以「0」表示。但知有案件而「不通報」老師的損失（報酬）是被解聘，所以本研究以「-100」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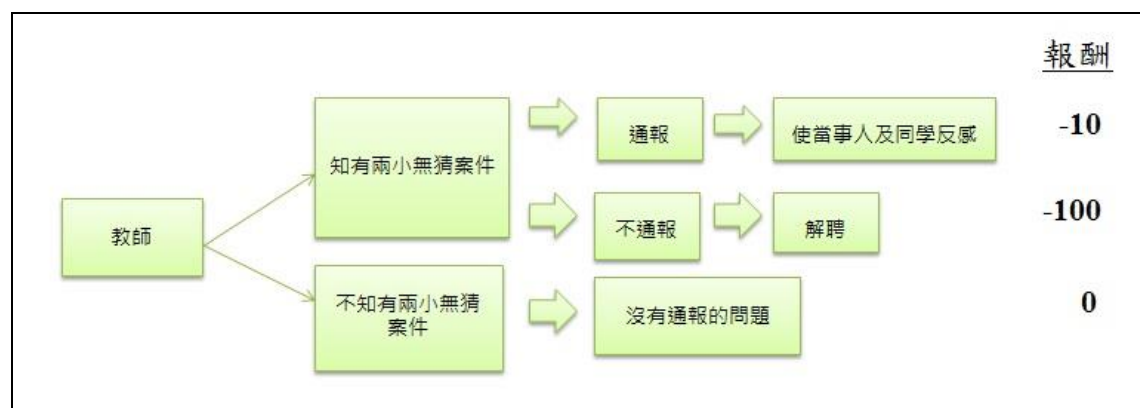
而根據衛福部民國 101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的統計國中學生發生性行為的比例約為 5.5%，也就是平均 3 個班級會有 5 至 6 個學生，也就是幾乎每個班上或多或少都可能會有學生發生性行為。而目前「兩小無猜」案件，已經佔了

⁸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故當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等，知悉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或知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31 條等性交易罪之嫌疑時，應即向主管機關或法務部、內政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報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如兒童及少年有上開規定情形以外受虐待或性侵害之情形，教育人員於知悉時，依法亦負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的義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69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更設有時限規定，要求教育人員應於「24 小時內」通報。

性侵害犯罪通報的 51.98%⁹，因為兩小無猜案件也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的性侵害案件，所以一定要通報。

兩小無猜的當事人被通報後，警政、社政、學校等各單位一連串的調查，也會將所有的壓力指向於老師，除了當事人的壓力外，當事人也會跟同學抱怨老師通報，老師也面臨學生群體的「排擠」與「污名」、「反感」、「不信任」，而讓老師害怕通報，本研究以下圖「-10」表示，違反通報義務會被解聘，本研究同樣以「-100」表示，不知有無性侵案件，沒有損失，以「0」表示。

在與許多實務界的老師互動時會發現，學校的教師往往抱持著「我不要知道」的態度去避免從學生口中得知相關事件，因為不知道就不需要通報，在通報就處於負報酬-10、-100 的情況下，沒有報酬為 0，對教師最有利。



圖五：教師於兩小無猜案件發生時的賽局樹

從老師的賽局可以看的出來，現行的法規會讓老師「沒有好處」，因為只要知道性侵害案件，特別是兩小無猜案件，通報義務對老師而言只有負報酬，易造成老師們消極的不作為，反而使需要被正視的強制性交案件、家內性侵等嚴重的性侵害案件的黑數增加，也違反了當初立法者立法的用意，故相關單位應正視本問題，並有配套措施，最基本的如老師通報性侵害案件，記功、嘉獎、增加考績等。

⁹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260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0.79%；101 年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464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1.98%。

<http://www2.ksa.nkfust.edu.tw/guidance/pdf/gender/102110703.pdf>，第 3-4 頁。

(七) 小結

對於未成人間的性行為，透過法律去「限制」合意性行為的兩道關卡，第一道是第 229-1 條的告訴乃論，第二道是第 227-1 條的減輕或免除其刑，但在他們發生性行為後，加以「制裁」、「處罰」他們，是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以及「刑罰的意義與目的」何在？

參、國外未成人人性犯罪之社會成本

一、愛荷華州未成人人性犯罪之總成本估算

美國對於性侵害犯罪研究的經濟分析資料非常發達也非常多元，但因國情的不同，本研究僅取未成人人性犯罪之成本計算，本研究僅以愛荷華州為例 (Jingzhen Yang et al., 2012)。2009 年該州未成年 (指 0 歲至 17 歲) 性犯罪案件共有 7,709 件，其性侵害犯罪與防治總成本¹⁰為 14 億 9,700 萬美元 (見表二)，等於每個案件的平均成本為 19 萬 4,283 美元。而該州該年度的性犯罪總成本 (包含未成人及成人) 高達 58 億美元，其中 55 億美元為間接成本，以及 3.08 億美元的直接成本。這份研究也指出，統計性侵害成本並進行經濟分析，可以建立防治策略，藉由犯罪成本的支出，找到預防策略與預防成本，從成本的考量與比較可以知道。

表二：2009 年愛荷華州未成人人性犯罪之總成本估算

單位：美金

成本類別	0-17 歲
醫學照顧	\$7,655,000
精神照護治療	84,784,000
失業	33,681,000
財產損失	717,000
痛苦且喪失生活品質	1,150,129,000
性病	5,188,000
懷孕	1,195,000
自殺	145,083,000
藥物濫用	34,251,000

¹⁰ 包括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其他受害者服務、財產損失、工作損失、意外懷孕、性傳播疾病、疼痛、痛苦、生活質量下降、強暴致藥物濫用和自殺行為。社會對性暴力的成本包括個人和公共預防工作、對犯罪的恐懼、治療性罪犯、刑事司法成本、風險評估及社區通告的費用 (當罪犯被釋放後)，及因誣告逮捕犯罪嫌疑人的錯誤成本。

受害者服務/安置	10,053,000
偵查/審判	8,480,000
制裁/處遇	8,526,000
因無法工作導致的金錢損失	7,609,000
總計	\$1,497,351,000

資料來源：Iow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012). Costs of Sexual Violence in Iowa (2009) : Final Report to the Iow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本研究翻譯。

二、外國研究限制與小結

外國的研究，對於犯罪成本的估算沒有標準化的指標，以致對其所定義的成本可能與我國實務上的認知有出入，單單對於被害人的成本估算就有不同的標準，評估指標亦不同。

由於我國的性侵害犯罪防治之經濟分析資料有限，且只有數篇論文研究性侵害犯罪，國外的各種研究方式與資料，還是非常有參考價值。

肆、我國兩小無猜案件之統計資料

我國官方性侵害通報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為法源依據，就統計資料顯示可以看出幾乎每年都有成長，一方面可能是通報概念的普及、性侵害意識的抬頭，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將許多過去潛在的性侵害犯罪藉以浮上檯面，表三為本研究整理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之性侵害犯罪通報、受暴人數。

表三：民國 99 年至 101 年性侵害犯罪通報

	通報總計	受暴人數 ¹¹
100 年	13,686 件	11,121 人
101 年	15,102 件	12,066 人
102 年	13,928 件	10,901 人

資料來源：衛生服務部保護服務司（2014）

由表三可得知每年性侵害通報件數及被害人數約為 10,000 人至 12,000 人之間，雖警政署每年皆有統計偵辦性侵害案件總人數，但其案由為兩小無猜且真正定罪的人數無從得知。另外，教育部針對校園性侵害的通報統計如下：

¹¹ 該年度內之曾受害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表四：民國 99 年至 101 年校園性侵害通報

單位：件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特教學校	總計
99 年	70	368	387	45	27	897
100 年	98	773	657	74	50	1652
101 年	214	1131	914	179	53	249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13）。

前述提到，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的通報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性侵害被害人數（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為 1,260 人，其中兩小無猜被害人數佔 50.79%，約 640 人。若對照表四之國高中被通報數，其可能為兩小無猜的人數約為 727 人，差距不大。但若對照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含強制性交等所有性侵害案件）判決確定之 14 歲至 18 歲未滿之有罪人數可發現，經過檢警的蒐證、提告的選擇之下，形成漏斗效應，使得最後確定有罪的人數與通報數不成比例，表五為 14 歲至 18 歲未滿之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表五：100 年至 102 年 14 歲至 18 歲未滿之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年	50	10	60
101 年	63	7	70
102 年	54	--	54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

由於無法得知確定之兩小無猜案件數量及有罪人數，因此難以精確估算此種案件之總成本，但可就現行之各執行層面所耗費之資源估算一案所需之資源成本，藉此預估兩小無猜案件可能耗費多少資源，思考是否需耗費資源於青少年「合意」性交之上。

伍、兩小無猜案件之成本與經濟分析

一、我國性侵害犯罪經濟分析研究

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成本之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不多，但洪千惠（2006）與洪妤嬪、周子敬、林坤村（2008）研究所得出的研究結果一致，故有高度的參考

價值。此二份研究皆顯示，我國政府每年因性侵害犯罪付出的警政成本為 3 億 8,231 萬元、法務成本為 320 萬、司法成本為 243 萬元，整個刑事司法體系的成本有 3 億 8,794 萬元；監獄方面的成本為 1,819 萬元、強制治療的成本為 1,145 萬元、電子監控的成本為 2,172 萬元，因此性侵害加害人的總成本為 5,136 萬元；政府每年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共 3,343 萬元，全國一年性侵害犯罪全部加總成本為 4 億 7,270 萬元。但本文對於該文獻之統計，有不同之看法與結論。

二、性侵害犯罪之司法成本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以法務部、衛福部預算書、主計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為資料來源。性侵害犯罪可以分為政府面的成本與被害人面的成本。政府對於性侵害犯罪之成本，最主要的落在司法與社政成本，所謂司法成本，乃指性侵害犯罪發生，啟動警察調查、偵訊、刑事採證等的警政成本，以及檢察官偵查的法務成本，接著是法院判決的成本，最後是矯治機關的矯治成本。社政成本則主要是辦理相關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成本。

另一個部分在於「被害人成本」，此成本分為可量化與不可量化的成本，可量化的成本，依被害人保護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給予被害人協助，如律師費用、驗傷、犯罪被害補償金等，不可量化的成本容後討論。

（一）警政成本

1. 計算方式

本研究計算「地方警政」支出之方式，係以「地方警政總支出」除以「總案件量」得出「每件成本」後，再乘上「警察機關受理妨礙性自主案件」，得到「妨礙性自主罪偵查成本」。

2. 兩小無猜案件數

以 102 年計，地方政府警政總支出約 862 億，總受理案件約 29 萬多件，則每件偵辦成本約 28 萬多元，近三年平均得出 26 萬 5667 元，數據與計算如表六。

表六：警政成本之計算

單位：新台幣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地方政府警政總支出 ¹²	810 億 130 萬元	875 億 1,495 萬元	861 億 8,058 萬元
受理總案件	34 萬 7,674 件	31 萬 7,356 件	29 萬 8,967 件
每件成本	23 萬 2,980 元	27 萬 5,762 元	28 萬 8,261 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3）；本研究整理

3. 警政之經濟分析

以經濟分析的角度來說，我國警政系統結構，對於犯罪防治是未達效益的，鍾智耀（2001）指出，在 22 個縣市警察局 220 個被衡量單位中，大部分顯示出警政預算執行的成效尚具有大幅的改善空間。近期王國榮（2012）研究結果顯示，在臺灣地區二十三個地方政府警察機關三年共 69 個被評估單位中，大部分受評單位皆未達到相對有效率，有高達 49 個決策單位屬於固定規模報酬遞減，佔全體之 71.01%，應減少其資源的投入。警政署（1999）、紀欣儀（2008）亦贊成此說法，換言之，我國警政成本很高，卻常常被浪費。

（二）法務成本

法務成本之計算方式係以「檢察業務預算」除以「總偵辦案件」，得到「偵辦一件案件成本」後，乘「檢察署偵辦性侵害案件-新收案件」，得到「偵辦性侵害總成本」。

表七：近三年法務部預算成本

單位：新台幣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檢察業務預算	215 億 587 萬	184 億 9,367 萬	180 億 956 萬
總偵辦案件	191 萬 7,535 件	187 萬 9,003 件	184 萬 7,528 件
偵辦一件案件成本	\$11,215	\$9,842	\$9,747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將檢察官偵辦所有案件之難易度平均化，應較貼近真實案件之平均值，以近三年平均，得出檢察機關偵辦一件案件成本 10,268 元。

¹² 含直轄市、各縣市。

(三) 法院成本

本研究礙於研究限制，僅能找到司法院於民國 87 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案件收支分析」的資料，以下為該資料截取之內容：

本院最近五個年度辦理案件之平均單位成本，以刑事審判案件每件 9,027 元最高，少年事件每件 7,011 元次之，民事審判案件每件 5,420 元再次，民事調查及執行案件每件 2,372 元又次之，財務執行案件每件 2,349 元又次，非訟事件每件 152 元最低，全部案件平均每件單位成本為 1,856 元。

(四) 矯治成本

首先，先以每年在監人數來看，以 102 年為例，總在監人數共有 58,565 人，其中該年度因性侵害而入監服刑者共有 3,974 人，佔總在監人數之 6.78%（詳見表八）。

表八：監獄性侵害案件受刑人數與總人受刑數¹³ 單位：人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在監人數	47,479	58,674	58,565
因性侵入監服刑之在監總人數	3,188	3,644	3,974
因性侵害服刑者占總在監人數之比例	6.71%	6.21%	6.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2013）；本研究整理

計算方式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矯正業務總預算」及「改善監所計畫」之總計，除以總在監人數，得出「每位受刑人成本」後，乘「性侵在監總人數」，得到「性侵害監禁總成本」，以 3 年平均為「6 億 5,219 萬元」（見表九）。

¹³ 「性侵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定義，包含妨害性自主(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及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結合強制性交(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

表九：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矯正業務總預算 ¹⁴	\$67 億 833 萬	\$109 億 9,905 萬	\$113 億 2,029 萬
改善監所計畫	1 億 8,000 萬	4 億 11 萬	2 億 6,434 萬
總計	68 億 8,833 萬	113 億 9,916 萬	115 億 8,463 萬
性侵害監禁總成本	4 億 6,252 萬	7 億 795 萬	7 億 8,609 萬
每位受刑人成本	14 萬 5,081 元	19 萬 4,279 元	19 萬 7,808 元
近三年平均	\$6 億 5,219 萬元		

資料來源：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2013）；本研究整理

周煌智（2011）認為，少年收容人因人數較少，須分擔相當之管理費用，至費用較高，為 40 萬至 44 萬元，為成年收容人之 3 倍左右。

表十：觀護、輔育成本

單位：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7,490 萬 5,000	\$115,470,000/5,165 人 =\$22,356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4,056 萬 5,000	(每人觀護成本)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¹⁵	\$1 億 2,013 萬 6,000	\$530,509,000/1,270 人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¹⁶	\$1 億 955 萬 8,000	=\$417,724
明陽中學	\$1 億 5,725 萬 9,000	(每人輔育成本)
誠正中學	\$1 億 4,355 萬 6,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2014）；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以 102 年為例，少年觀護所之受處分人數共有 5,165 名，其總預算約為 1 億 1,547 萬元，每人之觀護成本為 2 萬 2,356 元；少年輔育院及兩所矯正學校之受處分人數共有 1,270 名，其總預算約為 5 億 3,051 萬元，得到每人之輔育成本為 41 萬 7,724 元，符合學者實證。

¹⁴ 如人員維持費 7,495,069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04,684 千元、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 302,017 千元、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 1,625,230 千元、補助收容人健保費,212,480 千元。

¹⁵ 人員維持費 105,190,000 元、行政工作維持費 9,480,000 元、矯正、醫療、訓練業務費 5,466,000 元。

¹⁶ 人員維持費 95,745,000 元、行政工作維持費 7,726,000 元、矯正、醫療、訓練業務費 6,087,000 元。

三、其他相關成本

(一) 衛生福利服務業務

保護服務司法定職掌如下：性騷擾防治政策規劃、法規研訂、救濟及調解制度建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事項（衛福部，2013）。其業務多是以初級預防為主，以上述之三級處遇有差異，但仍在此列出，供比較一級與三級在花費上的懸殊（見表十一）。

表十一：衛生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衛生福利服務業務（中央政府總預算）

推廣性侵害防治業務

約 6,247 萬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3）預算書；本研究整理

*以上未計算「人事費」、「交通工具」耗損成本、「建築物」修繕、物品如電腦等使用費用。

(二) 其他相關難以量化之成本

本研究認為可以加入但難以量化，故未將其相關成本列入計算，可分為 1. 使用於被害人的部分，當中包含：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其他受害者服務、財產損失、工作損失、意外懷孕、性傳播疾病、身體及精神的痛苦、生活質量下降、強暴致藥物濫用和自殺行為；2. 社會成本，包括：應對性暴力的成本包括個人和公共預防工作、對犯罪的恐懼、刑事司法成本、風險評估及公告社區的費用（當罪犯被釋放）、誣告以及錯誤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成本。

四、兩小無猜案件成本合計與小結

因我國官方統計資料，不論是警察、檢察署、法院，皆無針對兩小無猜案件之數量有所統計，故本研究推估一方面為性侵害案件不公開，另一方面兩小無猜多為少年事件，也不公開判決內容等，故本研究之成本計算僅以官方刑法第 227 條之成本計算做為依據。

以民國 102 年為例（表十二），在不計算其他衍生成本的情況下，我國一年因性侵害犯罪所支出之成本約為 18 億 6719 萬元。

表十二：我國之性侵害犯罪成本

	102 年	單件成本	總成本
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數	3,551 件	26 萬 5,667 元	9 億 4,338 萬 3,517 元

檢察機關起訴性侵害案件數 ¹⁷	4,453 件	1 萬 268 元	4,572 萬 3,404 元
司法機關判決性侵害案件數	1,602 件	9,027 元	1,446 萬 1,254 元
矯治機構受理性侵害加害人數	3,974 人	19 萬 7,808 元	7 億 8,608 萬 8,992 元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費用	7,752 萬 5,239 元	--	7,752 萬 5,239 元
衛生福利服務業務	6,247 萬元	--	6,247 萬元
總計			18 億 6718 萬 8653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15）、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15）、法務部（2014）、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2013）、衛生福利部（2013）；本研究整理

表十三為本研究估算單件兩小無猜案件之成本，其中「警政」的成本最高，除員警之人事成本外，並於鑑定、蒐證，尚有其他衍生成本。「法務」的成本比較高也可以接受，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也可能需要複查。「司法」的成本最低是可以接受的，只需人事、建築物、業務費等成本。本節下列各項，本研究分別就政府因性侵害犯罪而生的成本做討論。

表十三：「單件」兩小無猜案件之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警政--調查費用(含人事及業務成本)	約 265,667
法務--偵查成本	約 10,268
法院--少年犯罪審判成本	約 7,011
少年性侵害受處份人之輔育成本	約 420,000
總計	約 702,946

本研究整理

以本文所示全國一年(以 102 年為例)性侵害犯罪全部加總成本為 18 億 6718 萬 8653 元，且衛福部資料顯示，1,464 件案件中有 51.98%，換算可得出 760 件為兩小無猜案件，本文表十四計算兩小無猜案件之相關成本達 2 億 1,503 萬，佔全部性侵害犯罪總成本的百分之十一（見表十四）。

但此處所提之 2 億 1,503 萬僅是案件前端之費用，由於未成年人觸犯刑法後，不論是否被提告，皆會進入少年法庭，因此在估算警政、法務、法院之成本時，皆以 760 件計算之，但因並非每一件都會進入後續之矯治系統，且假日服務、觀護、輔育之成本不同，故本研究暫不做討論。

表十四：一年兩小無猜案件成本計算

¹⁷ 「新收案件」指檢察官發動偵查之案件。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總成本
警政	\$265,667 元×760 件=約 2 億 190 萬
法務	\$10,268 元×760 件=約 780 萬
法院-少年法庭	\$7,011 元×760 件=約 532 萬
合計	約 2 億 1,503 萬

本研究整理

從比例觀之，兩小無猜案件之警政成本占了很重的資源，再與統計做連結，可以發現我國偵辦案件很多都是浪費資源的偵辦。以性侵害案件言，告訴乃論的兩小無猜案件，就算是雙方都不想提出告訴，但依現行的通報制度，還是需要警察做筆錄，花費沒必要的偵訊成本、人事成本。另外，最初被認為強制性交罪，甚至是加重強制性交罪者，或是雙方家長互告，到最後才變更法條是合意性交，又擔心自己的小孩被判刑、有案底，才達成和解，浪費更多的警政、法務、司法成本。

但如同前述的漏斗理論，案件進入一定要經過篩選，但如果全民的法治教育、知識水平等，概念夠清楚不隨意爭訟，又或是有個入場門檻或是先行調解等程序的篩選，才符合經濟效益。不過解決之道，應是將不合時宜的法律修改，讓不應進入司法程序的兩小無猜案件，不要花費到司法相關資源，才符合真正的效率。

兩小無猜案件之當事人必至少為兩人，也可以說，一個兩小無猜案件的發生，這個社會所支出的成本研究為 140 萬，而以研究者之實務經驗而言，初級預防以一個專員到學校專講，對學生進行情感教育、性教育、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等，每場可以受惠的學生約為兩百人，若一場專講為兩小時，並以新台幣 3,200 元計，140 萬至少可以辦 437 場的專講，受惠的學生約為八萬七千四百人，再以本研究之初 101 年的兩小無猜案件比例計算，約為 600 人，則成本為 4 億 2 千萬，可以辦 13 萬 1,250 場專講，可以對 2 千 6 百多萬人進行兩小時的專講，相當於全國每人每年都可以參與一場專講，假設辦專講能降低兩小無猜或是其他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則本研究認為事先的預防，更勝事後的治療與花費。

陸、結論與建議

一、兩小無猜案件相關賽局

本研究以賽局理論，結合實務經驗，將現行因兩小無猜案件之相關人員之困境，以賽局樹方式呈現，表現出來的是，一個法律制定，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與相互調合，將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如同本研究以刑法第 227 條、第 227-1 條、第 229-1 條出發，結合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的教育面、通報面等，因而產生出父母的提告賽局、當事人之沉默賽局、教師之通報賽局。建議未來法律之制定，因先加以研究，否則如兩小無猜案件一樣，產生了許多問題。

二、兩小無猜案件成本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成本

「兩小無猜條款」所花費的將會落在「警政成本」、「法務成本」、「司法成本」以及「少年性侵害受處分人輔育成本」。由內政部（2011）統計及許靖健（2013）的研究可以發現，因為通報系統的發達，性侵害案件最多的地點之一是在學校發生的（佔 24%）、加害人及被害人住所（45%），被害人最多的是學生（67%）。以兩小無猜類型中，當事人皆為 15 歲的情況下，既是加害人、又是被害人，也不足為奇了。再從上述的成本表格顯示中看出來，警政成本佔了約 50.1%，也可以說，校園發生「兩小無猜案件」後通報，立即開啟警政系統，但因基層人力多，再加上移送、採證等作業，便開始消耗資源與警察的人事與業務成本。

本研究計算出政府所花費在兩小無猜案件的預算，走完整個司法流程，單件的成本約 70 萬，司法系統因兩小無猜案件成本約 2 億 1503 萬元，衛福部一年對未成年人的性侵害及性保護防治成本約約 2 億 3,335 萬元，總計約 4 億 4838 萬元，但是否能達到法律所欲追求的「正義」？如果資源是有限的，是否應該把這 4 億 4838 萬元的資源重新做分配？以達到最大的效率？

本研究建議政府各機關應活用賽局理論，或其他經濟學的方法，每年檢討現行法律及預算的使用與分配，讓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三、威嚇與制裁的反思

本研究以經濟學者對於犯罪的分析指出，以法律之制定來威嚇行為人不要犯罪，否則將加以制裁，適用於一般犯罪，但對於未成年人間之性行為以法律加以制裁，是否就能加以嚇阻其發生性行為，對於未成年人究竟是保護亦或是傷害？對於「兩小無猜」的性行為，就人類發展面與法律面的權衡，是該給這些孩子教育？還是給他們貼標籤？還是要給他們處以刑法？

本研究認為刑法應具有「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而這樣的法律設計並不符合刑法的思想，也就是不符合正義原則。而過多的案源，也消耗了警政資源，讓員警無法專心的去處理真正該去處理的案件，也就是不符合經濟效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國榮 (2012)。臺灣地方警察機關警政績效之分析。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怡諄 (2011)。現行通姦罪規範之法律經濟分析:兼論憲法上家庭權之立法保護模式。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煌智、文榮光主編/著 (2011)。性侵害犯罪防治學—理論與臨床實務應用(精)。台北市：五南
- 洪千惠 (2006)。性侵害犯罪之社會成本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 洪妤嬪、周子敬、林坤村 (2008)。性侵害犯罪之社會成本分析，犯罪學期刊，11(1):1-44。
- 紀欣儀 (2008)。「高額警力投入，可能不完全為提升與改善治安與犯罪防治效率」，臺灣警力投入與犯罪防治效率分析—資料包絡分析法之應用，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 徐源豐(譯)(2002)。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原作者：David D. Friedman)台北市：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00)
- 張勝春 (2006)。企業併購法制之經濟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 許靖健 (201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實證研究與經濟分析。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 楊士隆 (2011)。犯罪心理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熊秉元 (2003)。正義與效率—法學與經濟學的對話，法令月刊，54(7):74-81。
- 蔣兆康(譯) (2010)。法律經濟學 (原作者：Richard A.Posner)。台北市：五南出版。(原著出版年：2007)
- 謝哲勝主編 (2007)。法律經濟學。台北市：五南出版。
- 鍾智耀，警政預算執行績效對治安改善之影響，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2001年。
- 藍兆杰、徐偉傑、陳怡君(譯) (2002)。策略的賽局 (原作者：Avinash Dixit, Susan Skeath)。台北市：弘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9)

警政署 (1999)。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警政署預算評估意見－警力結構錯置科學辦案能力低落。司法改革雜誌，20:56-57。

二、網路資料

Jingzhen Yang, Ni Zhang, Ted R. Miller, Binnie LeHew (2012). Costs of Sexual Violence in Iowa (2009): Final Report to the Iow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ow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14)。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偵查終結及執行裁判確定情形。網址：
<http://www.tph.moj.gov.tw/public/Data/5416161848316.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4/4/30。

司法院 (199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案件收支分析，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rsh87_1.htm 最後瀏覽日期：103/05/02。

行政院主計處(2014)。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451&ctNode=4971&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4/05/13。

行政院主計處(2014)。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發生數、破獲數、嫌疑犯人數、刑案發生率、犯罪人口率、破獲率。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40&CtNode=4634&mp=1> 最後瀏覽日期：2014/05/05。

法務部 (2013)。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網址：
<https://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gender/g10.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4/09/12。

法務部矯正署 (2014)。102 年明陽中學預算書，
<http://www.myg.moj.gov.tw/public/Data/2113091339567.pdf> 最後瀏覽日期：103/05/02。

法務部矯正署 (2014)。102 年桃園少年輔育院預算書，
<http://www.tyr.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2251425436.pdf> 最後瀏覽日期：103/09/12。

法務部矯正署 (2014)。102 年誠正中學預算書，
<http://www.ctg.moj.gov.tw/public/Data/43515617269.pdf> 最後瀏覽日期：103/05/02。

法務部矯正署 (2014)。102 年彰化少年輔育院預算書，
<http://www.chr.moj.gov.tw/ct.asp?xItem=297918&ctNode=33564&mp=073> 最

- 後瀏覽日期：103/05/02。
法務部矯正署（2014）。102年臺北少年觀護所預算書，
<http://www.tpj.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222101481.pdf> 最後瀏覽日期：
103/05/02。
- 法務部矯正署（2014）。102年臺南少年觀護所預算書，
<http://www.tnj.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2228373396.pdf> 最後瀏覽日期：
103/05/02。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13）。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統計。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files/gender/404-13.xls> 最後瀏覽日期：2014/09/12。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4）。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3623 最後瀏覽日期：2014/09/12。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4）。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doc_no=42893 最後瀏覽日期：2014/09/12。
- 衛福部（2013）。保護服務司法定職掌。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36&fod_list_no=0&doc_no=3739
- 衛福部（2013）。預算書。
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9%83%a8103%e5%b9%b4%e5%ba%a6%e9%a0%90%e7%ae%97%e6%a1%88_00322000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4/05/14。